

2024 年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型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概况

一、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主要职责

为社会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企业和社会技能人才提供培训服务。

二、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是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管理下的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差供事业单位，预算编制类型为单户，纳入本套预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 2024 年收入总计 4570.2 万元。支出总计 4570.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24.3 万元，减幅 2.8%。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 2024 年收入合计 457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460.2 万元；事业收入 11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省直离休干部医疗费项目）1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 2024 年支出合计 457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11 万元，占 89.95%；项目支出 459.2 万元，占 10.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460.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14.3 万元，增幅 21.59%。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生均经费也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46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3440.1

万元，占 99.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1 万元，占 0.5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46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支出 2237.5 万元，占 64.67%；公用经费支出 773.5 万元，占 22.35%；项目支出 449.2 万元，占 12.98%。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5 万元，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开展工作的公务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788.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9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1.5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6 辆（有 11 辆已报废待处理）、离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1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0 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